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東補字第180號

原　　告　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永鴻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賴玉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前經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6萬504元及自民國109年1月10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8.2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則本件請求之本金金額為26萬504元，加計起訴前所生利息27萬6,827元（計算至訴訟繫屬前1日即115年6月14日止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合計為53萬7,331元；至起訴後所生之利息及違約金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3萬7,331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,22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尚應補繳6,7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葉佳怡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欣吟